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2-13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k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761 7444)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房屋署策略處私營房屋分處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郭黃穎琦女士

郭黃穎琦女士：

###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曾致電閣下，談及《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63A條。

條例草案擬議第63A條旨在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1(AA)類(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第(1AAB)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第(1B)類(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第(1C)類(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第2欄指明的百分比。

這項條文的作用似乎是訂明日後在指明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實際稅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事宜)時，將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閣下或會注意到，根據《基本法》，立法會負責行使多項職權，包括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第七十三(三)條)。

謹請閣下說明條例草案擬議第63A條如何與《基本法》第七十三(三)條相符合，並請在2013年2月8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3

2013年2月1日